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曾用名叶朝杨，男，1992年7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周宁县，公民身份号码35223XXXX20702001X，XX，户籍在福建省周宁县，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新星，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2021〕10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犯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间，被告人叶某为使其牌号为闽JXXXXX的别克牌小型轿车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广场内免费停车，利用该广场为新会员提供的停车优惠政策，通过使用接码软件获取手机号码或虚设手机号码的方法虚假注册为该广场新会员获得积分，再用积分兑换免费停车时间从而骗取停车费共计人民币6800余元。

2021年5月24日，被告人叶某接民警电话通知自行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同时民警从叶某处查获并扣押涉案手机一部。

案发后，被告人叶某在亲属的帮助下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

该院认为，被告人叶某具有自首情节，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叶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叶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并无明显不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叶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手机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斯汀  
赵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